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39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公告”。

五、《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拓展，各业务模块管理及专业领域的不断成熟，兼采“效率成就所托”的核心理念，为更加有效提升日常经营管理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原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根据规范、高效、科学原则，公司设置如下职能部门：

销售中心、技术管理中心、运维管理中心、工程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信息科技中心、风险控制部、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及内审部。

六、《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调整后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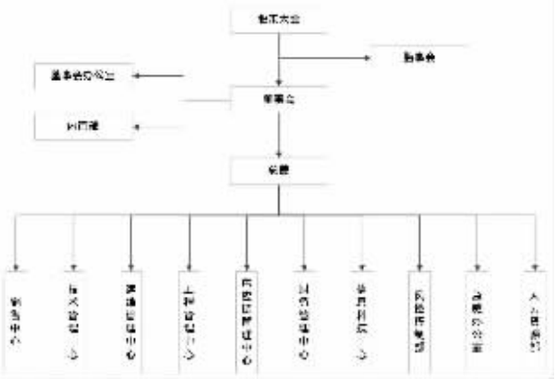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

向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66 万元人民币、向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向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9,410 万元人民币、向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584 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数据港”)、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现有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
河源数据港	16,734	2,266	采用现金方式，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	19,000
张北数据港	62,900	2,800		65,700
南通数港	25,590	9,410		35,000
杭州数据港	16,416	12,584		29,000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1)河源数据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4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212.87 万元，净资产 9,172.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48%；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2.99 万元。

2)张北数据港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975.95 万，净资产 516,36.72 万，资产负债率 65.52%，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72.44 万元。

3)南通数港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9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7,572.40 万元，净资产 12,51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2%；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2.98 万元。

4)杭州数据港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16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5,434.13 万，净资产 11,688.02 万，资产负债率 54.05%，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58.48 元。

2、增资模式

上述增资均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增资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有效的支撑。

四、备查文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1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146,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河源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数据港”)、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及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数据港”)，因投资建设项目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46,500 万元，期限为 96 个月以内。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源数据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4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3,212.87 万元，净资产 9,172.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48%；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2.99 万元。

2、南通数港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9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7,572.40 万元，净资产 12,51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62%；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2.98 万元。

3、杭州数据港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16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5,434.13 万，净资产 11,688.02 万，资产负债率 54.05%，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858.48 元。

4、张北数据港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4,975.95 万，净资产 516,36.72 万，资产负债率 65.52%，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72.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等融资合同项下应向融资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担保期限同贷款期限。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及范围
数据港	河源数据港	24,000	96 个月以内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等融资合同项下应向融资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南通数港	50,000		
	杭州数据港	50,000		
	张北数据港	22,500		
合计	–	146,500	–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河源数据港、南通数港、杭州数据港、张北数据港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 146,500 万元融资可为上述公司投资项目及时提供资金支持，保证项目按期完工，且上述公司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26,0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97%，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42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暨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
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49,306 万元

2、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风险、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建设风险、经营风险、融资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上述项目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产互”)《关于加快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的函》，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合作伙伴；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社披露了关于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中选公告(编号：2020-037 号)。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

项目规模：项目包含一栋 2.55 万㎡的数据中心及一栋 0.3 万㎡的运维楼，数据中心计划投运机柜 3,000 架以上(单机柜平均功率密度为 5.5kW)。

合作内容：公司承担数据中心(包括外市电、基础机电设施工程及设备等)相关投资并负责运行维护等事项工作。

合作分成年限：132 个月。

2、项目投资估算及运营模式

预计公司对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约 49,30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3,450 万元，其他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 10.69%(该收益率为根据公司自有财务模型并结合公司历史管理经验估算)。

项目将由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所需要的机电设备并持有产权。项目运营期主要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联通”）负责项目的整体业务管理及销售，由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双方以机柜收入分成的方式共同运营该项目。

3、项目进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项目合作伙伴中选通知函，因具体的合作细节仍在商榷过程中，故尚未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拓宽客户群体，打造多元化的客户形态

项目的建成将在公司现有客户范围基础之上，拓宽公司客户群体，打造多元化的客户形态，从而进一步拓展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及影响力。

2、强化区域战略布局，奠定业务开拓基础

该项目是公司继张北县后，在河北省张家口市的第二个重要战略布点，加强了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数据中心布局规模，也为公司后续在该区域的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3、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将引入大数据应用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形成聚集态势，在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内的影响力；此外，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决策风险

该项目投资决策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无法顺利通过审议，将对项目后续运作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

公司将及时将项目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2、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中选河北怀来项目一期合作伙伴，但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项目洽谈、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对策：

公司将积极与雄安产互就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尽快落实各项文件签署。

3、项目收入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定制批发型数据中心为主，通常在已经确认终端客户的基础上采取“先订单，再建设，后运营”的经营模式，对于未来收入的确定性较高。本次项目为公司参与投标建设的项目，在项目建成后，由河北联通负责销售，并以收入分成的方式确定公司收入，项目后期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

经过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地处首都半小时经济圈、多条高铁高速贯穿城内，拥有多条国家骨干网络资源，靠近中国数据业务需求旺盛市场及人才高地。公司将在项目合作分成期间，与河北联通保持充分沟通和必要的资源共享，以实现项目收入的稳定增长。

4、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要求在 2022 年 5 月前进行交付，目前开工日期尚未确定，且本次项目为公司参与投标建设的项目，该项目的土建工程、网络资源等基础设施配置将由河北联通负责，双方团队在该区域首次开展数据中心相关业务合作，在项目建设的整体衔接上存在一定沟通成本，且因数据中心建设周期较长，受项目所在地电力设备及其它配套资源的实施进度影响，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完成项目竣工的情况；此外，项目竣工后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客户验收通过后方能交付，参照历史项目经验，项目验收的时间进度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项目无法通过验收将导致数据中心交付使用时间延后，或有可能影响公司当年经营业绩。

对策：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并积极与河北联通开展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及扎实的项目管控能力，双方互帮互助、优势互补，共同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交付。

5、经营风险

上述项目投入使用后，将由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在运营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系统可用性和稳定性、客户满意度等，对运维服务的应收会产生直接影响。此外，未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针对数据中心服务行业可能提出更为严格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如果公司届时无法满足相关要求，也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

公司将在项目进入运营服务期后，进一步加强系统运营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以保障安全、稳定、可靠的运维环境。

6、融资风险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需要一定的自有资金投入，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都会造成公司项目融资产生影响。

对策：

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并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安排计划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投资 @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1	数据港	2020/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全体股东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30-14:00，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号；受他人委托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携带委托人股东账号、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前往会议地点办理参会登记签到手续。为保证会议正常进行，14:00 以后大会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166 号　　邮编：200436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传真：021-66316293

联系人：张晔侃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小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下发的沪重组办 ｜2002｜001 号文《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投资 @HUB 2020-1 等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投资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881　　公司简称：数据港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数据港	60388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丽霞	张晔侃
电话	021-31762188	021-317621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
电子信箱	ir@athub.com	ir@athub.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6,172,032.05	3,739,616,585.89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653,081.91	1,098,313,206.18	4.4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2,397.58	60,736,706.92	26.45
营业收入	393,583,554.86	388,023,400.74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00,960.65	69,120,525.97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52,467.14	63,973,017.00	-1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6.68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3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9	77,476,950.00	0	无	
上海钢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7	43,314,881.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3,357,377.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52	3,199,810.00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1.50	3,159,135.00	0	无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其他	1.04	2,199,576.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999,968.00	0	无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975,5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946,047.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572,0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 IDC 圈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 IDC 业务市场（包括托管业务、CDN 及公有云 IaaS/PaaS 业务）整体规模近 7,630 亿，同比 2018 年增长 22%。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0 多亿，相比 2018 年增长了超过 300 亿。其中数据中心主机托管/租赁业务规模占比最大，市场规模超过 800 亿。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近年来承接定制数据中心业务量逐年上升，自 2019 年起部分数据中心陆续交付。随着承接业务量和投入运营数据中心规模的不断攀升，公司整体项目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建设交付能力和运维管理能力等受到了全方位的综合考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主营业务专业能力、企业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内部合规管控等综合管理指标，在巩固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持续加大新项目的投资建设，保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3.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0.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7%，公司每股收益 0.2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2%。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约 42.5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11.4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9%；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约 2.23 亿元，上年同期约 1.95 亿元，同比增长 14.48%。

截至目前，公司新增具备运营条件的自建数据中心 6 个，新增 IT 负载合计约 80.8 兆瓦(MW)；累计在运营数据中心 23 个、IT 负载合计约 221.8 兆瓦(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44,360 个，公司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情况正常有序。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建设多个数据中心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9.3 亿元，各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均在 10-11%之间，待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 IDC 领域的市场份额；并实现公司在全国重点区域的持续布局目标，为公司后续在各区域持续战略布局奠定扎实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罗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

3.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3.10.《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1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3.12.《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3.13.《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 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作为提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石化经济开发区泰兴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均可，但出席会